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49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是否疲劳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-53-1234R1内的波音737-300、-400 和-500系列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5-13-27 修正案: 39-14164
- 2.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-53-1234R1 2005 年 03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产生疲劳裂纹而导致机身蒙皮断裂和失效, 进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 服务通告的定义 A、本指令定义的"服务通告"为: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-53-1234R1。

首次和重复检查

- B、除非执行本指令E段工作,在本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的时限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1部分,包括"注释"内容,对机身蒙皮顶部区域进行详细检查和涡流检查,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- (1)在累计服务通告图1中表1"门槛值"栏规定的适用的总飞行循环之前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,500飞行循环内。
- C、按照适用性,在本指令C(1)或C(2)段规定的适用间隔内,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重复详细检查或涡流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D(1)或D(2)段工作。
 - (1) 其后,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间隔重复详细检查。
 - (2) 其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间隔重复涡流检查。

永久或时限修理

- D、除非执行本指令E和F段工作,在本指令B或C段规定的任何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按照服务通告要求,完成本指令D(1)或D(2)规定的措施。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2部分的要求,进行永久修理(包括有关的检查措施和适用的纠正措施)。完成永久修理后,仅对该修理区域终止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2) 在适用段规定的时限内,完成本指令D(2)(i)和D(2)(ii)段规定的措施。完成时限修理后,仅对该修理区域终止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i)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3部分的要求,进行时限修理(包括有关的检查措施和适用的纠正措施)。
- (ii)在服务通告图8要求的时限内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3部分要求,完成有关的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联系CAAC

E、服务通告中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得相应修理方案的工作:在下次 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被批准的修理 方法,该批准书必须明确参考了本指令。

无需报告

F、尽管服务通告要求向波音报告相关信息,但本指令不要求该报告。

按照以前颁发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飞机

G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完成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-53-1234的措施被认为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可接受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H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